

关于聘任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请示

区府办：

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，区司法局会同区委政法委牵头开展了区委、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选聘工作。

今年9月，我局依据《长宁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》之规定，成立了区委、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选聘委员会及工作小组。选聘委员会由区委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府办、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，具体负责选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候选人员的综合评审。选聘委员会下设选聘工作小组，由区司法局负责选聘的相关具体工作。10月28日，我局在“上海长宁”门户网站及“上海长宁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选聘公告，接受社会报名。11月8日-11月17日，选聘工作小组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评估，经过综合考量，按照1:1.3的比例，择优选取14人作为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候选人进入面谈环节。11月18日选聘委员会采取线下、线上相结合的形式组织了面谈，初步明确本次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建议人选10人，经向区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汇报后，通过长宁法宣公众号对建议人选名单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满未接到来电来信反映情况。

现请求印发《长宁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区政府外聘法

律顾问的通知》。

当否，请审批。

附件：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名单

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

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名单
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卫 新	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
杜仪方	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
李建伟	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
邹红黎	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陈青东	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副主任
陈越峰	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、教授
桂 萍	上海中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徐培龙	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蒋振伟	上海信昌律师事务所主任
傅 平	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